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進賜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榮吉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隆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50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290元，應徵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,4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